

## 股本

法定股本：	港元
<u>1,000,000,000 股股份</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1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
299,9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0,000
<u>100,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0,000,000</u>
<u>400,000,000 股股份</u>	<u>40,000,000</u>

倘超額配股權獲全數行使，則本公司的股本將如下：

	港元
100,000 股於本招股章程日期的已發行股份	10,000
299,900,000 股根據資本化發行將予發行的股份	29,990,000
<u>115,000,000 股根據股份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u>	<u>11,500,000</u>
<u>415,000,000 股股份</u>	<u>41,500,000</u>

### 假設

上表假設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將成為無條件，而股份將據此發行。

上表並無計及因行使根據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根據下文「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及「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兩段所述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而可能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 股份的地位

發售股份將與本招股章程所述的所有其他已發行及／或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尤其是將完全合符資格可享有此後就股份宣派、作出或支付的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獲資本化發行者除外）。

## 資本化發行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通過的一項普通決議案，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以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股份發售錄得進賬後，董事始會獲授權將股份溢價賬進賬金額29,990,000港元擴充資本，用以按面值全數繳足向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四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配發及發行的299,900,000股股份（乃按彼等當時於本公司的各自股權比例，即Z-Idea（佔248,917,000股股份）、Good Day International（佔44,985,000股股份）及T-Square Limited（佔5,998,000股股份））。

## 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已有條件採納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及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招股前購股權計劃（包括所授出的股份數目）及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購股權」一段內。

## 發行新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買賣總面值不超過下列兩者的未發行股份：

- (a) 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20%（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及
- (b) 本公司根據下文「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段所述授權可能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的總面值。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以最先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分段。

##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股份發售的架構及條件」一節「股份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的條件獲達成後，董事獲一般授權行使本公司全部權力以購回股份，惟總面值不得超過緊隨股份發售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10% (包括因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股份)。

此項授權僅適用於根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股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 (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 作出的購回行動。有關上市規則的概要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節「本公司購回其本身的證券」一段。

此項授權將於下列時間屆滿 (以最先者為準)：

-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細則規定須舉行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
-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修改或撤銷此項授權時。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五「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一段「本公司股東的決議案」分段。